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一 〇 二 號

第 三 四 五 次 及 第 三 四 六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百四十五次會議

	頁數
一九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九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九四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一

第三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八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皆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三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半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
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四五次會議同[文件 S/
Agerda 345/Rev 1])。

一九五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南斯拉夫代表 Mr Vlfan 經主席邀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南
斯拉夫代表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問題之第一
次會議(第三三四次會議)時，以義大利和約
第二十一條及該約附件六之特里亞斯特自由
區永久規約為根據，對本國政府及美國政府
提出指責

本人茲擬先提醒安全理事會在何種情形
下可以適用該條約內有關自由區之規定

和約第二十一條目前發生效力，固毫無
問題。該條第三項如下

“於義大利主權終止後 特里亞斯特自由
區之管轄應依照外長會議所草擬並經安全理
事會核准之臨時政府規約辦理 此規約應繼
續有效 直至安全理事會決定其將來所核准
永久規約生效之日為止 嗣後該自由區之管
轄 應以該永久規約中之各項規定為根據。”

永久規約之生效日期迄今尚未為安全理
事會所決定，故該規約祇能依臨時政府規約
第二條之適用範圍內實行 該第二條之第三
句及第四句稱

總督及臨時政務會議職掌之行使，如
永久規約之規定可予援用 不因與本規約抵
觸而停止適用時，應以永久規約之規定為根
據。於臨時政府期間，永久規約中之其他一切
規定如屬適用，不因與本規約抵觸而停止適
用時，則永久規約中之各項規定應予一體援
用。”

以上係指附件六之條款。至於和約第二
十一條，自本人宣讀之第三項觀之，和約附件
七之臨時政府規約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
起業已開始生效 惟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諸
君審閱臨時政府議定書附件七之所有條款。
吾人可見第三及第四條，第五條(乙)項及

其是義大利或南斯拉夫——能不能充分而
誠意合作為轉移

義大利政府已忠實履行了它應履行的義
務，並且不惜犧牲它自己的重大經濟利益，供
給巨款以維持美英管轄區的經濟穩定 但在
另一方面，南斯拉夫政府不但拿不出證據以
證明其有誠意和願意合作 反而用盡種種方
法——包括有一次公然企圖以武力侵入美英
管轄區領土——破壞和約的目的及宗旨 將
南斯拉夫管轄區直接歸入南斯拉夫版圖，使
當地居民屈服於異國的和獨裁專制的政體之
下，並在美英管轄區內隨時隨地挑撥離間地
而使人心趨於不安

因為這種原因，美國政府方會同英國
及法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提出聯
合聲明[S/707] 提議各關係國家應行磋商
對義大利和約作必要的修正，以廢止和約中
所規定現已證明為絕對做不到的解決辦法，
並設法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整個區域退還義
大利。後一種解決辦法原是美國在起草和約
時極端主張的解決辦法，因為本國政府確認
唯有採用這種辦法纔能大體滿足自由區人民
的意願和願望 也唯有採用這種辦法，纔有
希望最後為那個區域奠立一個永久和平及安
全的基礎

為達成對和約作必要的修正起見，美國
及法國政府第一步徵求起草對義和約的
外長會議第四與會國蘇聯政府以及行將收回
在自由區原有主權的義大利政府同意，商訂
議定書，規定必要的修正 義大利政府立即
同意這項提案。我們希望能會同英國、法國
和蘇聯政府早日擬定修正程序 進一步實行
三月二十日提案。美國相信 就聯合國憲章精
神及宗旨而論，這是修正一項令人難於滿意
的條約的一個正當辦法 因為這是用和平談
判方式而修正條約 美國既不主張也不欲採
用以下一種很多其他國家所常用的辦法 那
就是如果不喜歡某一條約就加以蔑視甚至違
反而不顧 美國雖促請修正對義和約 但在
修正前，美國認為那個條約仍有約束力。所
以本人現毫無保留地敢向理事會保證 只要
美國政府仍分擔一部分管治特里亞斯特自由
區的責任，本國政府必然繼續履行它對現有
條約所負的義務 也必然繼續與理事會以一
切助力，以盡理事會所應盡的責任，這就是
確保自由區的領土完整和獨立，保護居民的
人權，以及維持全自由區內公共秩序及安寧。

主席 理事會現停會，等到午後三時三
十分再開會。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丙)項，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對於自由區總督就任後之行事方法有所規定。吾人皆知迄今未曾指派總督。各該條款雖屬有效，惟截至目前尚未適用。附件七各條中在目前可謂適用者為第一條、第二條之一部份、第五條(甲)項及第十條與第十一條之首句。第一條稱“總督就任以前，自由區應繼續由各盟軍司令部分別在各該管區內管治”。此條頗與目前問題有關。各盟軍司令部於各該區內之權力係以該條為根據。

英美當局於其區內施政一向秉承永久規約及臨時政府規約此固無庸贅言。設有兩種不同政策任由選擇，其一符合此項文件之旨，另一則否。在此情形下其他考慮若皆相等，則盟軍政府採取第一項政策。本人所欲表明者為目前生效之條款僅有和約附件七之臨時政府規約，而在目前之情形下可適用者僅為本人所列舉之條款及某條款之一部份。余信凡細讀各該條文者，必以余言為不謬也。

盟軍政府曾極力遵守此項條款之規定。本人於安全理事會第三四四四會議時曾謂義大利及自由區應訂立協定以便履行該條所規定由義大利政府所負之義務，即供給自由區所需之外匯及貨幣直至該區自行訂立幣制後為止。茲請將此條與附件七第一條合併考慮。後一條規定“總督就任以前，自由區應繼續由各盟軍司令部分別在各該區內管治”。各軍政府之存在如逾數週，則各盟軍司令部在其各該管區內事實上須與義大利政府成立協定以便調節義大利里拉之流通，其理至顯。

故自實際之觀點視之，美英區內在經濟立場上必須有能兌現之貨幣流通。軍政府既於四五個月後仍繼續存在，惟有實行和約，依臨時政府規約第十一條與義大利政府成立協定，以便里拉及外匯得有供應。盟國軍政府若另行創立幣制，並於軍管區與義大利本國(兩地均用義大利里拉)之間成立關稅壁壘，則不但違背和約之精神，且在事實上設置不必要之手續，妨礙貿易。盟軍當局若於軍管區內另設新幣及關稅壁壘，使區內之里拉與義大利境內流通之里拉分離，則該區原有之里拉之價值必大異於義大利本部之里拉。

南斯拉夫七月二十八日之照會[S/927]謂整個自由區應與義大利成立協定而不應僅由美英軍管區與義大利成立協定。惟南斯拉夫當局若肯實行和約，於其區內採用義大利本部之里拉，則可與義大利政府成立相同之協定，不致招異議。整個自由區必因兩軍事當局於各該區內採取之行動而受益。此外，在第一條所指之過渡時期內，附件七第十一條之

規定亦可因此完全實行。事實上南斯拉夫軍事當局在和約生效以前，即已創設非法之貨幣定名為南斯拉夫里拉(Yugolira)並強行規定其匯率，據聞為三義大利里拉兌換一南斯拉夫里拉。盟軍政府因此遂無他途可擇。

南斯拉夫代表所反對之四項財政協定即三月九日之三項協定及五月六日一項協定，其目的不過在實行和約之規定。即里拉應繼續使用直至新幣制訂立後為止及自由區所需外匯應由義大利自定是也。

吾人所提之理由即使完全置之不顧或如南斯拉夫代表所指盟軍政府之行動危害自由區之完整及獨立。本人亦擬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點基本及不可否認之事實，即所有協定均屬臨時性質，其適用僅限於自由區內里拉為官方通貨之時期。此項協定之訂立係為該區之利便及需要。此項協定毫無永久性質，一俟將來成立政府接替軍政府時，任何措施均可廢止。總督由安全理事會選出就任以後，軍政府即可交出軍管區，對於和約中所規定自由區新幣制之建立，絕不加以妨礙。

在目前協定下，盟軍政府之唯一問題留交繼任政府辦理者為三月九日第二項協定第五條所定之辦法，即自由區之財政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應由義大利及將來之自由區政府決定之。南斯拉夫代表曾謂[S/927]該條約已被“破壞”，因該區與義大利政府之間業已成立“債務人關係”。南斯拉夫政府七月二十八日之照會建議美國及英國本身應籌劃該區所需之金融。吾人若採此說，則安全理事會諸君必不難想像南斯拉夫代表必大肆攻擊“英美帝國主義”及“金元外交”矣。

事實上，美、英、意三政府所採之辦法為由二國分擔責任。美國及英國輸送物資救濟該區之經濟，義大利政府則承擔籌劃財政。

吾人皆知該區亟須籌劃財政。該區包括特里亞斯特市及海港，於盟軍政府接收時，其經濟狀況未能自給，短期內亦恐難有自給之望。該區第一年或第二年內因收支不相抵，故需財政上之救濟乃無可避免之事，同時為恢復經濟又須辦理工業放款。義大利前為敵國須負財政之義務，此點係直接根據和約規定，蓋依臨時政府規約第十一條規定，目前通用之貨幣應為里拉。由是觀之，軍事政府之採此途徑實為唯一可能採行者。

本人須一再鄭重聲明者即除無可避免之債務承擔外，盟軍政府僅就財政、通貨及外匯等方面與義大利成立協定，而此項協定不過限於盟軍政府執政時代或新幣制未創立以前發生效力。

茲請一閱南斯拉夫表七月二十八日昭會對各該協定之批評 本人前述之美英區與義大利間之債務人關係一點可為南斯拉夫昭會中第二點指摘三月九日協定之答覆 吾人若將關於供給貨幣及外匯之第一項及第三項協定分別研究 即知該兩項協定確在實行臨時政府規約第十一條之規定 南斯拉夫昭會抨擊通貨協定謂盟軍政府承允義大利政府管制里拉流通 關於外匯協定，南斯拉夫昭會指摘盟軍政府遵從義大利外匯統制法令。事實上，此項協定非但不使盟軍政府受命於義大利政府反而充實區內里拉之價值及保證其流通 此項協定對於區內之經濟狀況有利而無害 吾人不能任里拉於區內流通而又不視之為義大利目前使用之通貨。若效南斯拉夫管轄區之辦法 則非惹起金融之騷亂不可 接受義大利政府之通貨管制及外匯法規並非盟軍政府之新政，蓋各該法規於和約生效以前實行已久，且依臨時政府規約第十條規定 各該法規應立繼續有效

南斯拉夫昭會又指各該協定違犯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四項。關於此點，本人擬覆按臨時政府規約第一條之規定 盟軍政府依該條規定有權遵照臨時政府規約第二條適用範圍以內之永久規約各項規定，管理該區，但以必須遵照適用之各項規定為限 盟軍政府之措施既顯非構成與義大利成立經濟同盟 故於永久規約之新幣制成立以前 於自由區繼續使用義大利里拉自必與義大利發生獨占性之聯繫。職是之故 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不能認為即可適用 而臨時政府規約第十一條應居優先。依永久規約第三十條規定，前一項規定必須俟新幣制成立後方可適用

吾人現論及五月六日之協定 此項協定之作用在實行上述之協定 關於此事，美國代表於今日上午(第三四五次會議)已詳為論及 本人無可補充 惟仍擬一再聲明此項協定僅屬臨時性質。雖然，本人不能不提及其中一點細節 南斯拉夫昭會中援引五月六日協定三條謂盟軍政府‘無意與歐洲其他國家進行財政性質之磋商’。事實上，若引證 General Airey 之第三次報告書 [S/953]，吾人可知該條原文如下

“本區統帥部目前未考慮與歐洲其他國家進行商業或財政性質之磋商。”

換言之，統帥部目前未計劃為此項磋商。該條繼稱

“如本區統帥部認為因意外情事須於過渡期間進行是類磋商時，則在採取措施之前通知義大利政府。

於此，吾人未有所謂“無意”之表示，故南斯拉夫代表之指摘，係以錯誤之解釋為根據

關於郵政協定 盟軍政府可保留原來之義大利制度，但若認為不滿意時方得採用新制度 盟軍政府既欲保存原有之制度，故以正式協定維持其地位 盟軍政府對此事及對其他諸事，一向慎重維持各該區之獨立自主之原則

本人自信業已述明盟軍政府不負破壞和約之責 盟軍政府若不採本人所述之行動，則或遭不實行和約之譴責 設盟軍政府改變本區內社會、法律及經濟制度之機構，則勢益惡劣。在此情形下 他人將振振有詞要求其向理事會解釋其行動矣 盟軍政府若大舉徵用財產不予補償，或不藉正當法律手續肆意改組，則又須提出解釋矣。幸而盟軍政府未創設各該措施，故不負咎責。

在另一方面，上述之措施業於南斯拉夫區實行。南斯拉夫政府於四月十二日送交理事會之昭會[S/944]中託稱此類變更在南斯拉夫接管以前業已存在。此說實為不確。本人所指之措施中有一項係奉一九四六年九月四日“卡波特斯里亞區人民執行委員會”之命令，而另一項則係奉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衣斯特里亞區人民委員會”之命令。若藉口當時和約尚未生效而企圖掩飾軍事當局於一九四六年時在南斯拉夫區所採之行動，本人可引證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三節關於軍事佔領之國際公法。該公約第四十三條有云

“合法政權之權力事實上既已移歸佔領者之掌握 則佔據者除萬不得已之處外，應用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方法尊重地方現行之法律 竭力以恢復秩序保衛民生。”

本人更須請理事會注意南斯拉夫區內公民自由所受之限制 凡政黨觀點與南斯拉夫政黨相左者，悉無政治集會之權利。報刊之言論若不符合南斯拉夫政府之觀點即被封閉。區外之新聞記者除於五月初之三日內准予進入該區視察情形外，其他時日一概不准入內。又有所謂“人民法庭”者，其執行裁判係以人民之意旨為依歸，而不依法律明文辦理。但該政權最為險惡之特色為警察制度之組織使南斯拉夫區變為警察國

關於此點，本人擬宣讀下列一段關及南斯拉夫內政部長之文字。據吾人所知，該內政部長對於南斯拉夫區之警察制度應負相當責任。其文如次

本黨現由一人負監督之責 該員身兼國務部長及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安全及組織

秘書兩職 於辦理國內黨務中廣為運用警察方法。”

另一段則謂

恐怖主義及壓迫政府乃南斯拉夫共產黨領袖採取法西斯主義手段之證明。”

上述各段係採自蘇聯主要報紙七月二十五日刊載之論文

由於本人所述南斯拉夫區內情形使英、美、法政府於三月二十日[S/707]宣佈自由區應歸還義大利 蓋因南斯拉夫政府在其區內施行之政策使和約無法實行故也。雖然如此，盟軍政府甚為慎重 絕不於其區內作違背和約之行爲，蓋吾人深知和約非經各有關國正式修改 應繼續有約束性故也。外間諒知本國政府及美、法兩國政府最近就此問題曾聯合向蘇聯致送照會 刻正候其答覆。

鑒於上述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種種事實，本人於目前階段僅欲申明本國政府之意見，即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行動應提出解釋者應爲南斯拉夫政府而非英國或美國政府是也

主席 本人於提出蘇聯各代表團對此問題之意見前 擬先對英國代表聲明中某一點加以答覆 英國代表頃間謂蘇聯報界曾極力批評南斯拉夫某政治領袖所採之內部政黨政策 安全理事會今在討論英美政府破壞義大利和約中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若肆行抨擊某人之政治立場，則其合理與否，確屬疑問

英國代表明知此類性質之問題不受安全理事會之管轄，但仍將其提出 此舉之目的無他，僅欲移轉理事會之視線使其不集中於問題之本身而已。前次會議時，渠曾引用相同之策略 今乃不惜一再爲之。本人相信渠必難使理事會循此路向以行 英國代表雖力圖轉移安全理事會之視線，理事會對於英美政府破壞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一問題，必將繼續審視其實體

關於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對英美政府破壞對義和約中有關特里比斯特自由區之規定所提之申訴一節 安全理事會所爲之審查 美、英、法三國政府對於指派總督管治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可採之態度 以及已往數月內，該三國政府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若干行動 ——凡此種種，均足表示美、英、法在事實上確欲破壞與義大利締訂之和約及有關特里亞斯特問題之各項單獨協定，並圖避免實行條約及各該協定 英美最近曾屢次違背條約義務或故不遵守，或企圖避免。

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法國亦採同一政

策 安全理事會該三國代表刻在拖延及阻撓外長會議對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決定 人皆知莫洛托夫 (Molotov)、貝納斯 (Byrnes)、梅弗爾 (Couve de Murville) 及貝文 (Bevin) 四外長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紐約簽訂之議定書有如下節之聲明

“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紐約舉行外長會議，爰經互相同意各該政府將採所有可能之措施於最短時間內 依永久規約草案之條件 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以便保證該員得於和約生效之日由安全理事會同時任命。

依外長會議之決定，關於指派總督之下列第十一條專款曾列入與義大利締訂之和約附件六內

“總督應由安全理事會與南斯拉夫及義大利政府商榷指派之。

依外長會議達成之協議及與義大利締訂之和約條款 四國政府承允儘速提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候選人 與義大利締訂之和約業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而義大利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主權自是日起即行終止 惟任命總督之問題仍緩未決定

約在一年以前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開始討論此項問題 [第一四三次會議] 自是以來，業經提出若干適當候選人，如美、英、法代表團方面有相當之誠意，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早經選出

但於安全理事會討論總督之任命時 經已證明美、英、法三國代表團未履行各該國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協定之義務，亦未履行和約之義務，反之 彼等盡力設法延宕及阻撓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指派。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以來 美、英、法政府即避免討論此項問題 安全理事會於一月終開會時 [第二三三次會議]，英國代表謂未接政府訓令，而美國代表自始即默坐不言，直至最後蘇聯代表詢以是否準備討論自由區總督人選時，方謂未接政府訓令，礙難答覆

法國代表則謂渠不知法國政府對以前提出之候選人態度爲何，又謂法國政府可能選擇另一候選人。由是，法國代表不特拒絕承認其本國政府已往推舉之候選人 且不能提出可能爲其政府接受之另一候選人。渠對其他代表團提出之候選人亦不贊助

由於美、英、法三國代表對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所採之態度，此項問題之討論遂一再施延至數月未能召集會議討論此項問

題，而各該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毫無參加討論之誠意。上述一月間舉行會議以後，安全理事會一直未曾再開會討論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問題，直至三月始開會討論〔第二六五次會議〕。該次會議係經蘇聯代表動議舉行者。當時蘇聯代表指出此項問題久懸不決實不可原諒，隨即舉出已往曾經向理事會提送之候選人八名。並問美、英代表已獲其政府訓令否，蓋於上次會議時彼輩謂未獲其政府訓令。英國代表多番推諉，謂各候選人未能為該國政府所接受。美國代表則一再設法保持緘默。直至最後蘇聯代表直接質問時，方謂美國政府未能接受各候選人之理由與英國代表所提出者相同。

茲有一點堪予注意者，美、英代表一方面拒絕接受蘇聯提出之候選人。但在另一方面，對其本身在已往提出之候選人亦一語不提。彼等甚至不提此輩之姓名。美、英、法代表所採之態度，頗令人懷疑各該國政府設法阻撓特里亞斯特總督之任命。並竭力延長美、英軍隊留駐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期限。此種態度業經證實美、英、法三國政府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有特殊之陰謀。

自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最近發展之事態觀之，吾人可見出席安全理事會三國代表並非偶然施延總督之任命而係故意阻礙該問題之解決。三國政府不但企圖直接破壞與義大利締訂之和約且公然修改之。美、英、法既阻撓安全理事會指派自由區之總督。復設法規避責任，另行提出漠不相關之問題藉以轉移安全理事會及誠意為該問題努力尋求迅速解決之人士之視線。

美、英、法三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宣言〔S/707〕建議歸還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此係利用另一問題替代任命總督之企圖。

各該國於安全理事會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人選中所採之態度實為預定之計劃。此種態度為三國政府對特里亞斯特問題所持立場之直接結果。且反映該立場。三國政府於上述宣言中圖以安全理事會無法推選總督為藉口而決定將自由區交還義大利。

若將美、英、法三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之立場與三月二十日之陳述互相比較，其中整個陰謀及詭計即暴露無遺。彼等於安全理事會中竭盡所能宕延總督任命問題之解決。不惜百般破壞。然後虛構事實假稱無法推選總督，以此為藉口另行提出修正義大利和約之建議，請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交還義大利。此說之謬誤顯然易見，不必贅論矣。

宣言又稱外長會議討論與義大利締訂之和約時，三國政府贊成將特里亞斯特交還義大利。試問為何覆按此歷史事實乎？唯一之答案為該國等破壞外長會議協定及義大利和之義務必須有若干藉口，和約不特經巴黎和會之接受，且後復為參加和會之二十一國所簽署。和約經簽字後正式生效，惟墨跡未乾，上述之三國政府已開始準備予以破壞及修正矣。

凡此種種均可證明若干國政府對於國際協定及條約與其本身所負之條約義務毫不重視。若干國政府為其本身之私利竟不惜撕毀任何國際條約，背棄其所負之義務。

美、英、法三國政府企圖利用特里亞斯特問題遂其政治私慾，以下列事實證之。三國政府為交還特里亞斯特與意大利事聯合開會蘇聯，乘義大利舉行大選之際將該聯合開會發表。廣為宣傳。各該國政府尤以美國政府為甚。於義大利大選之際，利用特里亞斯特問題為政治工具已成公開秘密。各該國之目的純為私利。與增強國際間對現行條約之尊重，對履行條約義務及維繫和平與安全之尊重。可謂毫無關係。

若干國家公然干涉義大利大選之事實猶歷歷在目。英美不斷遣派地中海艦隊之巡洋艦。驅逐艦及其他船隻巡行義大利海港。美國飛機不時於義大利上空作特別之飛行。美國又利用新聞及廣播宣傳工具，籌設所謂“X”計劃之特種基金，耗用鉅款以遂其政治目的。復遣各界名流向義大利選民呼籲請彼輩不選人民陣線。美方於大選前夕特分發專函及贈品，並於大選之日遣派空中堡壘於義大利全境飛翔示威。凡此種種均為世人知曉之事實，且曾於美國及其他各國報刊廣為登載。美國公然干涉義大利內政之背景既如上述，故意競選最劇烈之時提出將特里亞斯特交還義大利之建議，其目的顯然欲對大選施以政治壓力。

為答覆英國外交部於三月二十日關於三國政府就特里亞斯特問題所提建議之開會，蘇聯政府飭令駐英大使向英方提出開會，其中有云：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同時促請貴外交部注意下一事實。義大利與其他參加作戰之國家締訂之和約係由外長會議擬具，並經巴黎和會由參加之二十一國詳加討論後簽署及批准。該約僅係於數月以前開始生效。

職是之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藉通訊方式或藉私人集會修正和約任何一部份均認為不能接受，因其違背民主之基

本原則故也。”

以上乃蘇聯政府之立場，蘇聯政府之採取此一立場係尊重現行國際條約及協定，並嚴格履行此項條約及協定之義務。

本人對此問題不惜詞費，要在證明美、英、法三國政府久已破壞義大利和約及企圖修正該約 因此英美方面之軍事長官效法其政府之所爲於特里亞斯特美、英區內肆行採取破壞和約及其他有關自由區之協定，實不足爲異。南斯拉夫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可爲此項事實之鐵證。

南斯拉夫政府今在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美英軍事當局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美英管區內破壞對義和約之條款 該軍事當局等所採之斷然行動及片面行動，不但有違條約之規定，且事實上構成該約之破壞

南斯拉夫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照會 [S/927] 列舉如下事實以爲向自由區美、英行政當局及向美、英政府指摘之實據

一 美英軍事當局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與義大利政府成立協定三項

- (甲)關於財政問題條例之協定，
- (乙)關於財政之協定，
- (丙)關於伊給美英區外匯之協定。

二、美英軍事當局與義大利政府成立之郵政協定

上述協定之結果，使特里亞斯特之美、英區之財政完全受義大利政府及義大利銀行所支配 義大利銀行鈔票及義大利國家證券准在該區自由流通，不受限制。義大利本部與美、英區間之障礙業已消除。就通貨流通方面視之 該區已完全併入義大利版圖。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將在事實上控制該區之通貨流通及財政 該區之軍事當局承允於區內施行義大利政府之全部通貨法規並避免採取任何行動阻撓此項法規之實施

職是之故，自財政一端而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美、英區業已置於義大利主權之管轄。而義大利政府所有有關財政事項之法規均於該區適用 義大利政府受權按其計劃增減該區鈔票流通之數量 義大利政府在此方面之措施純以其本國利益爲依歸 自不待言。此項協定絕不保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本身利益及特權或其財政上之獨立地位

按該財政協定，義大利政府將負責供給美 英區之財政 換言之，義政府有統制全區財政之實權 如此則不獨該區本身對義大利負債，特里亞斯特全境亦將負債 蓋因實行協定與承擔債務，其結果使特里亞斯特自由

區政府將來不僅須仰賴美、英區之經濟資源，且須以自由區全部之經濟能力償付債務。此項協定爲單方面之交易，使自由區開始即對義大利負債，並剝奪該地之經濟乃至政治上之自由。

美、英軍事當局之行爲及締結是類協定，不僅超越其實權，且強將繁重之義務加諸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未來政府 所謂繁重者係因此項義務尙未闡明，將來須仰賴美、英軍事當局及義大利政府之獨斷行動而決定。是類協定直接損害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完整及獨立之原則，而是項原則係與義大利締訂和約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

至於供給該區外匯之第三項協定則予義大利政府以統制區該外匯輸入之權利，並使所有義大利之法規適用於該區之外匯管制，並使所有外匯之輸入受義大利政府之約束。

南斯拉夫政府之照會又指出美、英軍事當局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與義大利政府成立另一項協定以便實行上述三項協定 依此新協定，所有現行有關義大利與各國間之貿易及付債協定均於美、英區一體適用

義大利國外貿易部經由外交部將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特里亞斯特美、英管區之各項協定通知與義大利締訂商約及付債協定之各國，並向各國聲明以往與義大利締訂之貿易協定一律於該區發生效力

南斯拉夫照會復指出義大利財政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公告一項，取消該區與義大利間之關稅壁壘 因此貨物交易已無障礙，而特里亞斯特海關對於出入口之權利與義大利其他海關相同 此項命令其後經五月六日之協定予以證實 依此協定 特里亞斯特美 英區之貨品輸入遂至完全仰賴義大利國外貿易部 該部又有權調整、批准及認可該區自外國訂購之貨物，而該區軍事當局須先得義大利政府駐特里亞斯特貿易代表之允許始得發給出入口特許證。該協定復規定該區適用若干義大利出口法規。

美、英軍事當局與義大利政府締訂之郵政協定使美、英區受義大利郵政之管制，且與各國之郵政關係須由義大利代表 義大利得調整美、英區與各國郵政上帳目之清算

此類協定之締訂及特里亞斯特美、英區在財政、外匯 貿易及郵政各方面對義大利之仰賴可謂直接違背和約之規定，蓋和約首先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完整及獨立，其次自由區地位不容其與任何國家訂立具有獨占性之經濟同盟或聯繫。美、英軍事當局得其本國政府同意之舉動亦公然違反一九四七

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定 蓋此項決定係以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為根據 [S/577]。外長會議決議案內第一條規定凡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預算、支付差額、貨幣、關稅問題及其他財政經濟問題，其解決“應顧及自由區之經濟獨立”。同案內第三條規定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如遇急需，必需外來財政援助時 應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由聯合國撥款援助之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踰越並違反外長會議之決議案 尤其是其中第三條關於經安理事會之建議由聯合國撥款援助自由區之規定，竟採片面行動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領土併歸於歐洲之所謂“馬歇爾化”之國家集團。此舉可以美、英駐特里亞斯特軍事當局最近一次官方報告書下列一節為證“據最近發表之佈告，美、英區將參加歐洲復興計劃”。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又規定由聯合國撥款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以為財政援助之數量。此額定為五百萬元

美國政府違反外長會議之決議案及其所負之義務 並採單獨行動，擴大馬歇爾計劃使其包括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而不遵循外長會議之決議案

美、英軍事當局在事實上無異將其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所管轄之區域交還義大利使該管區在經濟上、財政上受制於義大利，而與特里亞斯特之其他部份及外間隔絕，並禁訂商約 尤禁該區與南斯拉夫締結商約。此舉該區美、英軍事當局曾予承認。

General Airey 擬具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區行政狀況之報告書[S/781]，內對加強該區與義大利之經濟及其他關係、增加內政事務、締結各項定協等等有詳盡之敘述，惟“與南斯拉夫之關係”之一章(第九頁，第四節，第二段)謂南斯拉夫特里亞斯特經濟訪問團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就美、英區與南斯拉夫之貿易關係所為之提議，刻正參照最近與義大利締訂之財政協定予以考慮 美、英軍事當局最近一次報告書對於此事竟隻字不提 上述一節第三段稱南斯拉夫軍政府就增加兩區貨物交易所提各項提議，實難遵行 其所舉之理由仍為美、英管區供給貨幣與外匯也。

凡此種種皆足表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美、英行政當局將其管區之財政、經濟、通貨及貿易交由義大利管制，又在事實上不准其管區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其他部分締結貿易協定，此即指南斯拉夫之管區 此舉又顯違背外長會議之決議案，蓋該決議案第二

條規定南斯拉夫及義大利製造之貨物免稅輸入特里亞斯特，但須以各該國准自由區之貨物免稅輸入其國境為交換條件

美國代表今日之演說[第三四五次會議]亦援引外長會議決議案第二條，但未提及產自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之貨物有輸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平等權利

自用區美、英軍事當局之破壞義大利和約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議案實係於特里亞斯特重演其在德國實行之政策。美、英違背波茨坦(Potsdam)協定將德國分為兩部，並將德國西部改為所謂“聯合區”，其用心之險惡已為舉世所知。特里亞斯特之英美當局刻在造成新聯合區，不惜破壞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完整，將此特里亞斯特聯合區交與義大利政府，同時繼續駐軍其內。

吾人須知美、英軍事當局之分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及與義大利成立財政、經濟同盟，其所用手段不僅為上述之協定而已，實則美、英當局每日之措施無不以此為目的 例如另一堪予注意之事實為美、英軍事當局宣佈六月二日義大利共和國成立紀念日為特里亞斯特美、英區之正式假日，藉此樹立特里亞斯特人民歸向義大利情緒之根基

此間有人企圖利用義大利和約附件七第十一條為美、英軍事當局之武斷與非法行為之掩飾 吾人皆知該條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新幣制成立以前，義大利里拉為該區之合法通貨。惟該條主要之點在新幣制之成立而不在義大利里拉繼續為該區之合法通貨。里拉於自由區之通用不過為過渡辦法而已。

如義大利政府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成立通常之協定 旨在實行第十一條關於自由區與義大利財政關係之規定 當不致有人反對。締訂是類協定自與義大利和約之明文與意旨相符，蓋是類協定不致妨礙更不致違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完整原則及其政治經濟上之獨立。惟美、英軍事當局擅將第十一條加以曲解以順其意，並以該條為掩飾，與義大利政府成立各項財政、關稅及其他等協定，實則其並無訂訂之法權或理由 美、英軍事當局之所為不特損害自由區之完整及獨立 且直接破壞義大利和約及外長會議關於特里亞斯特之決議

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美國代表企圖駁斥南斯拉夫政府之指摘，而不提出任何事實或理由為證 僅作空泛一般之聲明謂美、英軍事當局之行政係秉承義大利和約之明文與意旨 並遵守國際法關於佔領區軍事管理方式之常規 關於美、英代表團於安全理事會

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任命所採之態度，本人所舉之事實 各該國政府及法國修正義大利和約之企圖 最後，南斯拉夫照會中所述關於特里亞斯特區美、英軍事當局之行爲 凡此種種 表示另一種不同之說法。自此等事實觀之，美、英軍事當局乃至美、英政府不特未能遵守義大利和約之明文與意旨 且在違反和約並企圖暗中破壞並修正之

至於美國代表所稱特里亞斯特美、英軍事當局於該區內之行政係依據適用於佔領區內軍事管理之國際法常規，則此說不啻默認南斯拉夫政府對美英政府之指摘 義大利和約確曾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在總督執行任務以前繼續受軍事當局之管理 惟按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義大利對自由區之主權終止後 該區管轄即須依照外長會議所草擬並請安全理事會核准之臨時政府規約辦理 此項規約應繼續生效直至安全理事會另行決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發生效力之日爲止 該永久規約係由外長會議擬成經安全理事會核准 並列爲義大利和約之附件

義大利和約生效以前，美、英軍事當局應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爲敵國佔領區之地位加以管理 惟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和約生效以來 美、英軍事當局即無合法權利或理由採用任何適用於敵國佔領區之管理“常規”。美、英軍事當局負有義務遵照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管理該區 自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該規約生效以來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已不復爲敵國領土而係國際特區 具有公認之自由地位 而安全理事會負有責任保證其領土完整及獨立 美國代表身爲國際法專家 必深知此義 而於其陳述中集承認美、英軍事當局依照適用於敵國佔領區之常規管理其管區。果爾——美國代表既爲此說，吾人無庸懷疑——則此種管理方法顯屬破壞義大利和約之條款

凡尊重義大利和約之義務及其在和約上簽名之國家自必明認條約不應隨意破壞，如特里亞斯特美、英軍事當局與美、英、法三國政府之所爲 美、英、法三國政府更圖修正該

約 安全理事會亦不能漠視美、英軍事當局之行動及三國之政策，蓋義大利和約第二十一條將最高而榮耀之國際責任託交安全理事會，即保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及完整是也，

就上述之理由觀之，吾人必須承認南斯拉夫指摘美、英政府違背義大利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之規定及促請理事會注意美、英政府不可容忍之行爲 實屬正當而合理

爲迅速解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局勢起見，蘇聯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詳細研究此問題並採取步驟 以便保證該地總督即行任命，並滿足南斯拉夫之要求

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奉其本國政府之訓令，特促美、英、法三國政府及各該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團切實履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對特里亞斯特總督之任命所爲之決議

蘇聯代表團又贊成南斯拉夫照會之要求 [見S/927]，即美、英政府應立即終止特里亞斯特美、英區軍事當局之措施 以其有違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所通過保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經濟獨立之決議

茲因時間已晚，本人擬詢法、比兩代表如將法文之傳譯延至下次會議 彼輩是否贊同。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同意主席之議，但以比利時代表不反對爲限 若比利時代表同意，本人願作進一步之提議 本人願意下次會議開始時免將此演詞譯成法文 惟須請傳譯員將法文譯文列入會議紀錄，一若業經在會場翻譯者然 按此方法，本人明日即可有主席演說之譯文。除非比利時代表願意，本人不要求傳譯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同意

主席 據秘書處稱法文譯文將供給法國及比利時代表。

安全理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舉行。議事日程項目仍舊。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將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y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F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